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簡字第23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THEERASAN WANCHAI (泰國籍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5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THEERASAN WANCHAI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列記載之「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」、第9列記載之「灣灣訴由」予以刪除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至2列記載之「告訴人」更正為「被害人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被害人灣灣於警詢證稱：我於民國113年5月1日19時15分停放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的微電車遭竊等語（偵卷第25頁）。足見上開物品並非被害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係一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THEERASAN WANCHAI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，然適用法條相同，並無

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貪圖一己私利，將被害人之車牌1面侵占入己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無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侵占之車牌1面，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偵卷第29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又被告雖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（偵卷第17頁），惟其本案犯行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尚無須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6566號

03 被 告 THEERASAN WANCHAI (泰國，中文姓名汪猜)

04 男 38歲 (民國75【西元1986年】

05 年0月00日生)

0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桃園市○

07 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

08 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THEERASAN WANCHAI (下稱汪猜) 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8時
13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溪流釣魚時，拾獲K
14 LANARONG JARUWAN (泰國籍，下稱中文姓名灣灣) 失竊之車
15 牌號碼：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 (下稱A車) 之車牌，竟
16 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車牌侵占入己，懸掛於其所有之
17 微型電動車上。嗣經警方於113年6月7日22時30分許，在桃
18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，發現汪猜之微型電動車懸
19 掛A車之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灣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汪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
23 人灣灣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24 警方查獲被告時之現場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出於
25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27 三、至報告意旨以被告持有上開車牌，認被告於113年5月1日某
28 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竊取告訴人所有之A
29 車，涉有竊盜罪嫌云云，然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
30 稱：我只有撿到A車車牌等語。查本件除A車車牌外，並未尋
31 獲告訴人所失竊A車之電動車，且亦無其他相關證據，以資

01 證明被告於前述時、地竊取A車，不能僅以被告持有失竊之A
02 車車牌，即認其有竊盜罪嫌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被告
03 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聲
04 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
05 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0 檢 察 官 邱偉傑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書 記 官 曾幸羚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所犯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